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调解为先」承诺书

签署「调解为先」承诺书的人士同意先探索采用调解解决营运或运作上（视乎情况而定）的争议，然后才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法或在法庭进行诉讼。

承诺书

我认识到，相对于在法庭进行诉讼，调解可以提供一个费用较便宜及更为有效的方法，以解决不同类别的争议。有鉴于此，我现赞同下述原则声明：

假如本人与其他人或单位发生营运或运作上（视乎情况而定）的争议，我愿意先探索采用调解解决争议，然后才尝试其他争议解决方法或在法庭进行诉讼。

此外，我同意把本人的名称，列入支持采用调解解决争议的「调解为先」承诺者公开名单上。

签署人名称：_____ 先生/女士/太太 / 博士 / 教授

职业 : _____

电邮地址 : _____ 电话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请填妥此表格，并以电邮(mediation@doj.gov.hk)或传真(3918 4523)交回律政司替代争议解决小组。

重要告示：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律政司)收集的资料，会用于以下目的：列入「调解为先」承诺人名单；方便就你的「调解为先」承诺书(承诺书)和任何其他调解活动保持联系；编制相关的统计数据，以及任何与上述事宜直接有关的其他目的。
- (b) 我们会把你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目的。如你不希望列入直接促销名单，请在以下空格填上“√”号：
- 本人反对把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
- (c) 请注意，你必须提供本表格所需的个人资料。如你未能提供足够资料，律政司可能无法处理你的承诺书登记。
- (d)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律政司聘用的独立外间承办商披露，以供列入律政司网站所载的「调解为先」承诺人名单。
- (e)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权要求查阅和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阅資料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及 / 或任何附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f) 如对以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 / 或更正资料的要求，可向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替代争议解决小组(电邮地址：mediation@doj.gov.hk)提出。
- (g) 律政司致力确保所有经本网站递交的个人资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条文处理。为此，律政司承诺：
- i. 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足够但不超乎适度的个人资料，而该等资料仅为与承诺书(包括相关活动)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ii. 不再需要作原有目的的个人资料会在三个月内永久删除；
 - iii. 除非有关人士已明确同意更改资料用途或该等用途为法律所容许，否则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仅用于收集该等资料的目的或与其直接有关的目的；
 - iv. 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骤，确保个人资料受到保障，不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或作其他用途。